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情况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中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是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 青

谢 泓

李伯侨

2022年1月22日